

大邑中康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3日，大邑中康医院根据大邑中康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城西街 119-127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环保工程、其它。项目总投资约 500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床位数 80 张、门诊量 100 人/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成都宁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大邑中康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3 月 26 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以成环评审(2018)45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3 年开始建设，2014 年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41.85 万元，占总投资 8.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门诊住院楼、综合楼）、公用工程（供电、供水）、辅助工程（发电机房、浆洗房、开水房、供氧室、空调系统、化验室）、办公（办公室）、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化验室中和槽、污水

处理站、排水系统、固废收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其它（药品库房），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化验室废水中和槽1个，约0.1m³，实际项目采取成品试剂进行化验分析，不进行试剂的配置，不会产生酸碱废水，未设置中和槽。

2、环评中项目使用的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挥发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楼顶排放，实际项目采取成品试剂进行化验分析，不进行试剂的配置，不会产生挥发性气体，未设置通风橱。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容积100m³）处理后，同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污水经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垃圾暂存间恶臭、柴油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地上式设计，同时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密闭，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活性炭吸附去除异味后，引至门诊住院大楼楼顶高空排放。

②医疗垃圾暂存间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为单独密闭房间，室内加强空气消毒，并通过抽风机将废气抽至紫外线+活性炭吸附设施去除异味后，引至门诊住院大楼楼顶高空排放。

③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房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主要为泵、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院内不设中央空调、不设锅炉。

治理措施：水泵进、出管、管道均设金属软管接头，手术室、住院部均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并对设备定期维护等。

（四）地下水防渗

污水处理设备为成套设备，采用耐腐蚀、严密性好、不易渗透的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管道接头进行防渗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危险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地面已铺设了一层环氧树脂进行防渗。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检验室检验废液收集在危废暂存间（1处， $10m^2$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垃圾全部收集到医疗垃圾暂存间（1处， $5m^2$ ）暂存，后送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清理，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217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污水处理站排口所测氨氮、总磷、总余氯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检验室检验废液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垃圾全部收集到医疗垃圾暂存间暂存，后送成都翰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清理，清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

废水：COD：0.23t/a，氨氮：0.11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大邑中康医院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王海林 邓俊明 王翠玲 牛海燕 张群山 刘成

2020年1月3日

大邑中康医院项目